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系教師升等辦法

97.4.23系務會議通過
114.4.29系評會修訂通過
114.6.5院評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送審者並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提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三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收到教師申請升等資料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 第四條 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以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委員數為準。若不足5人，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
- 第五條 升等審查
- 一、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及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有評審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各項，以不具名形式予以評分。
- 二、申請人送審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甲、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兩篇為SCI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三篇為SCI期刊論文。其中代表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乙、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發表在該學門期刊評比之前百分之五十。
- 三、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 四、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 第六條 申請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對於不通過之申請案，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本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